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衢委人才〔2022〕5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集聚博士等高端智力，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现将《衢州市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相应的原配套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7日



衢州市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在打造四省边际科创和人才高地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辖区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其中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简称“国家级工作站”；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人员的组织，简称“省级工作站”。

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二章 工作站设立

第四条 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般由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国家和省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统一组织，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建站条件:

(一)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 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单位至少有 2 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人员;
4.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六条 申请流程:

(一) 省级工作站设立实行“先设站、后授牌”, 申报单位经县(市、区)、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博后办备案。

(二) 省博后办日常接受审核备案, 年底统一公布设站单位名单。

(三) 省级工作站首次招收博士后人员后由省博后办授牌。

(四) 国家级工作站申请流程应根据相关要求申报。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七条 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包括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和独立招收两种方式。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 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条件、程序、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博士后人员进站条件:

（一）已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有能力从事单位提出的科研课题开发研究人员，可申请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38周岁。申请从事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获博士学位的年限不受限制；

（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工作站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三）严格控制工作站招收在职博士后人员比例。在职博士后人员应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且须脱产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设站单位对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议审核，择优招收，提出接收进站意见后，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进站报批手续。属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人员应签订《联合培养企事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工作站应结合科研项目要求，与博士后人员签订科研计划书，明确在站期间的科研课题、科研目标、科研进度、科研经费和科研条件等内容。

第九条 工作站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可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内博士后人员执行同样政策。

第十条 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的进站批复和工作协议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提前出站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不得少于21个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其档案、行政、工资、组织关系等要求挂靠在设站单位的，由设站单位按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站与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应由流动站和工作站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其研究工作。设站单位根据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项目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应当为在站博士后人员建立考核制度。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科研活动进行开题评审、中期和出站考核，考核人员由专家组成，考核形式以答辩为主，考核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一) 开题评审要求

1. 工作站应在博士后人员进站三个月之内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并召开博士后开题评审会，专家评审小组一般由工作站合作导师、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课题相关领域专家等5位以上成员组成。

2.专家评审小组对博士后拟开展课题进行评议，通过后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签署审查意见；如专家评审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的，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到时仍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退站处理。

（二）中期考核

工作站应根据博士后科研项目课题的进展情况开展中期考核，完成《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考核时间一般在进站后（10~14）个月。

（三）出站考核

博士后人员申请办理出站手续之前，工作站应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评定，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同时须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对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可向工作站提出退站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工作站在告知博士后人员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提交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十)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第十五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退站后不再享受博士后人员待遇。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通过出站考核后，工作站应指导其办理《博士后证书》。出站博士后人员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由设站单位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出站手续。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取得的科研成果的归属和相关利益的分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处理。

第五章 博士后工作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对经批准设立并授牌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建站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用于添置设备、购买资料、招收博士后需缴付的管理费用等博士后科研活动。由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补足建站资助差额。

第十九条 博士后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给予建站单位每人每年 5 万元日常资助经费，用于组织博士后考核、专家指导、学术交流活动、博士后福利待遇等费用支出；对招收的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25 万元生活补贴，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生活补贴（对已在本市享受过相应人才政策的人员不再给予生活补贴）。博士后日常资助和生活补贴资助期两年。

第二十条 加大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 1 配套奖励。

第二十一条 每两年对有新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组织一次绩效考核，考核优秀、良好的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其中考核优秀、良好比例分别控制在 20%、30% 左右。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中介机构等为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并协调流动站成功招收博士后人员的，每成功备案 1 名，全职的给予 4 万元引才奖励，在职的给予 2 万元引才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并在子女入学、就医、人才公寓等方面享受当地博士人员的同等待遇。设站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全职留衢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合同的，按新引进人才享受当地人才政策。企业招收引

进的博士后人员，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站资助、日常资助、生活补贴、配套奖励、绩效考核奖励无需申请，由各级人力社保局根据国家、省、市公布文件或“浙江博士后”网站备案信息按规定拨付。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引才奖励由人才中介机构等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委托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备案表》、中介服务协议、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实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经费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申领财政资助经费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按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有关规定或留衢工作年限约定履行到位。博士后人员因故提前离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单位和个人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已发放资助的责令所在单位负责收回并全额退还。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局是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指导、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 负责或协助国家、省对辖区内博士后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评估, 组织开展博士后表彰奖励等工作;

(四) 管理相关工作经费, 协调处理博士后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的博士后工作。

第二十八条 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单位应制定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明确责任部门, 配备专门人员, 负责本单位博士后日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实施, 原《衢州市博士后工作实施办法》(衢委人才〔2020〕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